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为利用专业化投资平台助力公司更加有效地筛选、孵化及整合拓展创新药项目，加快布局包括新兴的植物药、生物药及相关大健康产业新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 亿元与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机构合作投资设立沃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下简称“沃康产业基金”，基金规模拟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基金设立、出资、退出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 2019-126 号《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参与和外部机构合作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之事项。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其他投资方就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签署有关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的正式协议，公司也未有实际出资。

根据 2020 年以来经济形势、行业和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关于康恩贝（本公司）20% 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0-051 号《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为减少不确定性风险，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之事项。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有关设立沃康产业基金的投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且公司也未实际出资，因此，公司本次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带来违约和经济赔偿等风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